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5

第 1 期 (总第 77 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公报

二 一六年第一期

(试刊)

(总第77期)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 一五年三月十日出版

目 录

【浦东新区政府文件】

- 1.政府工作报告..... (1)
- 2.关于浦东新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17)
- 3.关于浦东新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37)

政府工作报告

—— 2015年1月13日在浦东新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浦东新区区长 孙继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新区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坚持开展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日常工作两手抓、两促进，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完成了新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自贸试验区建设带动浦东综合改革取得新突破。牢牢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契机，全面推动浦东综改框架下的制度创新和先行先试。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聚焦投资管理、贸易监管、金融监管、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新区主动跨前一步、建立对接联动机制，委托下放一批审批事项，率先承接改革溢出效应，复制推广融资租赁兼营商业保理等创新业务，在外资准入上实行“一口受理”、“五证联办”。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要突破，在全市率先实施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整合工商、质监、食药监等部门成立新区市场监管局，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增加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初步构建覆盖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市场监管体系；实施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专利、商标、版权“三合一”的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调整完善世博地区管理体制，更好满足世博地区开发建设需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和全市部署要求，取消、调整一批审批事项，新区审批事项从242项减少到204项。强化“4+1”区域审批服务平台功能，下放审批事项，扩大审批覆盖范围，审批服务效能进一步提高。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按照中央和全市有关部署，紧密结合浦东实际，制订《关于进一步深化浦东新区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发展的意见》，启动国资国企分类改革试点，积极稳妥推进养护市场和建筑业市场开放。

（二）创新转型、结构调整取得重要进展。以金融、航运、贸易为重点的现代服务业保持较快增长，第三产业增加值占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67%，产业结构向服务业转型趋势明显。新区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3%，地方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12.1%，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坚持以“四个中心”核心功能提升现代服务业能级，金融业开放创新步伐加快，

沪港通、自由贸易账户、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试点启动，跨国公司总部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扩大试点范围，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成立并推出国际板，融资租赁产权交易平台在洋山建立。金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总部等高能级机构落户，新增监管类金融机构50家、新兴金融机构超过1200家。高端航运服务机构加快集聚，5家外资船舶管理企业落户，引进中国贸促会上海海损理算中心、上海海事司法鉴定中心、上海亚洲船级社中心等机构。洋山港集装箱水水中转和国际中转比例分别达到49.5%和11.1%。商贸服务业转型明显，跨境电子商务、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平台经济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商品销售总额、电子商务交易额、服务贸易总额保持两位数增长。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15家，累计达到229家。坚持以科技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制订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出台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扶持政策，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同比增长10%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预计达到3.6%。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出台产业项目准入管理办法，制订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淘汰落后产能80项，完成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390台。

（三）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城市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9.8%和11.7%，农村居民收入继续保持“两高一快”。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进一步加强。聚焦低收入家庭、被征地人员、农村富余劳动力等就业困难群体，加大就业扶持力度，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全年新增就业岗位超过15万个，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范围内。按照国家和全市部署要求，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养老金、城乡低保等待遇标准继续提高。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年新增养老床位1241张，新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和助餐点16个，为5.83万名老年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强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全年累计救助帮困139万人次、发放各类救助帮困金超过6亿元。全年新开工和筹措各类保障性住房245万平方米、竣工174万平方米，完成7000多户在外过渡居民回搬，推进11个列入全市试点范围的“城中村”地块改造，旧区改造受益居民超过2200户，新增廉租住房受益家庭1246户。市、区两级实事项目22类49项全部完成。

“三农”工作有力推进。优化现代农业示范区功能布局，“5+6+1”示范区域基础设施初具形态。规范引导农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流转率提高到66%以上。大力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全年发展粮食生产及粮经型家庭农场190家。全面完成涉及212个行政村、惠及超过20万农户的村庄改造五年计划。开展美丽乡村创建工作。完成180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优化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创新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方式，组建涉及29个经济薄弱村的联合发展平台，增强农民增收“造血”机制。

文化和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持续推进。通过国家公共文化示范区创建中期督导，建立需求导向、社会化供给的公共文化内容配送新机制。以外高桥国家文化贸易基地、金桥移动互联网视频产业园、张江数字出版基地等为载体，加快文化贸易、视听新媒体、动漫游戏等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认定。教育资源布局进一步优化，全年新开办学校19所，36所急需的公建配套学校15所开工、1所竣工。上海纽约大学入驻陆家嘴，香港耀华教育机构落户临港，惠灵顿国际学校正式开学，教育国际化发展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

设，完善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模式，在第十五届上海市运动会上成功卫冕。深化公立医疗机构改革，完善公立医疗机构财政拨付机制，健全公立医院综合评价和监管体系。实施“卫生八条”，鼓励医务人员到郊区农村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推进东方医院改扩建等重点项目建设，浦南医院综合楼建成，上海国际医学中心开业运营。妇女儿童、计划生育、慈善、残疾人事业稳步发展，国防动员、双拥、司法、民族、宗教工作稳步推进，外事、港澳、对台、侨务、合作交流工作进一步加强。

（四）城乡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明显加强。一批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基本建成大型居住社区外围市政配套和商飞市政配套工程，罗山路快速化改建工程、金桥立交杨高路跨线桥通车，东西通道复工，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投入使用，轨道交通14号线开工建设、16号线全线通车，新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总长达到186公里。加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促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实施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完成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实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黎明资源再利用中心建成投入使用，推进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川杨河绿地等生态项目建设，新增公共绿地50公顷。多方联动、形成合力，强力推进“三违”整治。全年拆除存量违法建筑超过400万平方米，整治违法用地157万平方米、违规种养134万平方米，有效遏制“三违”蔓延态势。多措并举、综合施策，全面加强人口服务管理。落实结构调整、公共服务、城市管理配套措施，有效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加强建筑、消防、交通、安全生产、食品药品等领域安全监管；落实分级化解社会矛盾制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严厉打击暴力恐怖活动专项行动，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五）临港等新兴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有序推进。落实“双特机制”，实施“南下战略”，推动临港地区开发。四大开发公司南下项目取得积极进展，综合区先行区控制性详规获批，J1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快推进，临港亚太营运中心等项目开工，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等功能性项目开业。借力自贸试验区建设，推动服务贸易、保税展示交易、文化装备等基地建设。促进产城融合发展，双定双限房完成首批1400套房源供应，上海建桥学院等项目加快推进。以迪士尼为核心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高质量、高标准推进，主题乐园抓紧建设，核心区“四个一”工程、外围市政配套道路基本建成，运营准备、服务保障、景观建设、环境整治全面展开。世博前滩地区，形态开发和功能集聚全面推进，一批基础设施、生态景观和综合体项目落地开工，世博源初步形成公园式体验、消费、娱乐综合体，世博公园成为开放式公共活动中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用创新的思维、改革的办法、开放的举措，努力破解经济转型和社会发展中的难题，创新转型的积极效应进一步显现，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中央、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向参与浦东开发建设的全体劳动者和全区人民，向给予政府工作大力支持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最崇高的敬意！向支持浦东开发开放的中央各部门和兄弟省区市、全市各部门，向在浦东的驻沪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向关心和支持浦东开发建设的海内外友人，表示最诚挚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前进的道路上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转型

升级任务艰巨，产业结构调整压力很大，制约“四新”经济发展的瓶颈障碍还不少。创新驱动发展动力不足，促进科技创新的办法不多，创新创业环境亟待完善。民生改善仍需加大力度，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和群体性劳资矛盾比较突出，水、大气等环境污染问题依然严重。基层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社会治理存在不少薄弱环节。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较为突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难度较大。我们必须直面问题、敢于担当，从政府自身做起，在改革创新中不断探寻浦东科学发展的新路。

二、2015年主要任务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把握大势大局，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抢抓发展机遇、主动应对挑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2015年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深化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全力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更加注重均衡协调可持续发展，更加注重民生保障和城乡统筹，更加注重社会治理创新，努力完成好“十二五”规划，认真谋划好“十三五”发展。

综合各方面因素，建议2015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经济平稳增长，结构继续优化，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改革开放取得新进展，自贸试验区建设形成新突破，综合配套改革深入推进。科技创新环境明显改善，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民生保障持续改善，城乡居民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文化和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下降。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做好以下七方面工作：

（一）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浦东综合配套改革，充分发挥两大战略叠加效应。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重大调整和责任重心的转移，主动承担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光荣使命，努力开拓浦东“二次创业”新局面。

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在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先行先试，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在更高的起点、更高的层面、更广的领域、更大的空间深化改革开放，把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区范围。围绕重点区域产业发展和功能布局，落实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开放举措，加快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等领域的突破。创新与自贸试验区要求相适应的政府管理方式，率先营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营商环境。

提升“四个中心”核心功能，着力增强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强金融开放创新试点与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在资本项目可兑换、人民币跨境使用、利率市场化、外汇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体系和交易、清算、结算平台，争取全国性信托登记平台、保险交易所等落户，集聚发展互联网金融、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创新型金融机构。推动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实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贸易方式，推动传统商业向新模式、新业态转型。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离岸贸易和贸易综合服务，完善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各类贸易平台功能，促进平台经济发展。推进航运领域开放，深化国际中转集拼、国际船舶登记等创新试点。加快引进标杆性、引领型的航运企业和机构，发展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法律等高端航运服务业。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培育跨境资金运营管理等总部功能，增强总部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引进和培育央企、民企等国内企业总部，增强浦东经济的影响力和控制力。

推动各类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围绕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加强国有资本前瞻性谋划和布局。推进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发展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分类监管，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国有企业薪酬制度。创新投融资方式，探索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境外资金等参与城市建设和区域开发。进一步加快龙头型民企的集聚，进一步加大创新型民企的培育。改革开发区管理体制，创新联动发展机制。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共同建设长江经济带，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加强合作交流，做好对口支援和友城工作。

（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坚持以更加开放的胸怀、更加创新的举措、更加有力的改革，努力在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发挥核心功能作用。

坚持以开放引领创新。发挥自贸试验区开放优势，协同推进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深化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等试点，推进全球维修产业监管、生物医药合同生产等试点。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创新要素资源，集聚国家队、国际队、海归队、本土队等各类研发创新机构，支持多种力量开展开放式协同创新。争取更多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大高新技术项目布局浦东，推动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坚持以改革激发创新。改革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开展“拨改投”、“拨改贷”试点，建立面向全创新链的财政科技资金综合投入机制。加强资本市场与科技创新对接，吸引国内外知名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机构集聚，支持科技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以新区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和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入驻为契机，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尊重创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努力营造要素高度集聚、活力竞相迸发、成果持续涌现的创新生态环境。

坚持以人才支撑创新。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园区，实施更加开放、更具竞争力的人才政策。完善人才发现机制，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推进人才市场化、国际化配置。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扩大股权激励试点范围，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强化人才孵化机制，加快创新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组建“投贷孵”一体化平台，提高人才创新创业成功率。

坚持以产业带动创新。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跨界融合、相互渗透，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探索推出“四新”板，做强综合服务平台。落实产业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严格执行环保、能效、质量、安全等标准，坚决淘汰落后产能。

（三）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可持续，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使浦东开发开放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推动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实施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以创业带动就业，以援助促进就业，以培训稳定就业，新增就业岗位15万个以上。推动重大项目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完善鼓励就业困难人员在特定行业就业政策。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联动，鼓励被征地人员通过市场就业缴纳社保进入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体系。加大劳动者权益保障力度，维护和促进就业稳定。

加强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开展“救急难”试点，探索社会力量参与救助机制。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新增养老床位1200张。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老年照护需求评估试点，加强科技助老平台建设，推进实施医养结合。积极发展残疾人和慈善事业。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征收安置房建设，确保建设质量，完成2000户在外逾期过渡居民回搬。推进“代理经租”等试点，加强保障性住房售后管理服务。完善大型居住社区配套建设，高水平推进“城中村”改造，旧区改造受益居民2300户，对符合廉租住房条件的家庭做好应保尽保。抓好实事工程，完成12类38项区级实事项目，新建和改建20家标准化菜场，新辟和调整公交线路25条，完成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综合整新。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推进教育整体综合改革，市、区合作开展教育改革试点。实施新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开展学生素质综合评价。构建和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启动营利性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试点。积极支持区内高等院校改革发展，更加贴近浦东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全年建成中小幼学校19所，36所急需建设的公建配套学校中尚未开工的20所全部开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深化体教结合，加大奥运储备人才培养力度，探索体育场馆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推进公共体育中心建设。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试行全面预算管理，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评价和补偿机制。深化社区卫生综合改革，做深做实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落实好“卫生八条”，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 and 配置，加快祝桥、新场等卫生项目建设，推进上海肿瘤医院东院、上海交大医学院等优质医疗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继续做好民族、宗教、外事、港澳、对台和侨务工作。加强国防动员和双拥工作，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四连冠”。

（四）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城市。结合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开发，着力提升城市现代化水平。

高标准建设立体交通体系。着眼于构建轨道交通、骨干道路、高速公路、机场、港口、铁路等有机衔接的交通体系，配合推进轨道交通9号、10号、13号、14号、18号和迪士尼专线等建设。中环线浦东段全面竣工，杨高路改建工程开工。推进洋山深水港区四期、沿江通道、沪

通铁路浦东段等重大工程建设，逐步完善水铁、水水、水陆多式联运的集疏运体系。

高水平推进新兴重点区域建设。坚持品质、聚焦重点，全力推进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用好“双特机制”，深耕“南下战略”，引进各类资本共同开发临港。加强与自贸试验区联动建设，主动承接功能拓展和制度辐射。集聚高端产业，推进再制造产业等专业园区建设。着眼于打造未来之城，推行低碳生活、绿色交通、智慧园区，启动滴水湖环湖景观带等项目建设。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布局临港，加快产城融合。推进迪士尼主题乐园建设和各项运营准备工作，做好交通组织、市容环境、应急管理等服务保障。发挥迪士尼项目带动效应，加强与周边地区交通衔接和产业联动。推进世博前滩地区一批功能性项目、公共配套和景观工程建设，加快总部集聚区建设。建设跨区域路网连接工程，提高对外交通能力。加快祝桥地区规划建设，发挥浦东国际机场、商用飞机总装基地等带动作用，打造都市型航空城。推进高化地区、大治河生态廊道、轨道交通站点及周边地区开发。

加强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强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违法用地、闲置土地整治力度。完善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管理体系，重点推进区属2000吨标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技术改造。启动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大气、水环境治理。加快截污纳管和污水管道建设，完成500万平方米二次供水设施改造。着力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加快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滨江森林公园二期、三林楔形绿地、张家浜楔形绿地和外环开天窗补绿工程建设，新增公共绿地50公顷。

推进智慧浦东建设。加快以4G为重点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无线城市、城市光网、三网融合等重点工程。充分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运行信息整合与业务高效协同。启动政务云建设，加大政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中欧绿色智慧城市试点，扩大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推广应用。

（五）着力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发展一体化。坚持城乡统筹、南北统筹，加快形成与城乡发展一体化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努力转变农村生产生活方式。

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体系结构和空间布局，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有序推进新城建设，加快郊区城镇棚户简屋改造。分类推进镇域发展，制订实施不同类型镇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强化非建制镇和镇管社区服务管理。因地制宜推进宅基地置换和归并，鼓励农民集中居住。

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凸显特色，积极推进以“江南水乡、现代田园”为特色的乡村环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传承乡韵文化，保护民俗风情，培育文明乡风，努力打造有魅力的乡村环境、有尊严的乡村生活、有乡愁的乡村文化，建设一批美丽乡村示范村。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提升村庄改造成果。

加快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高端、高科技、高附加值农业，继续推进品牌、品质、品种战略，促进农业生产经营的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着力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等多种农业经营主体。优化农民收入结构，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积极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有序开展镇级产权制

度改革试点，完善改制后集体经济组织治理结构。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土地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分离，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提高农业效益。优化整合农村综合帮扶资源，拓宽帮扶渠道，增强经济相对薄弱村自我发展能力。

（六）提升文化软实力，打造魅力新浦东。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浦东开发开放25周年为契机，大力弘扬浦东精神，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打造浦东文化新高地。

做精做靓浦东文化。对标国际一流大都市，优化重点区域文化设施空间布局，推进浦江东岸文化集聚带、文化公园等板块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引进高端文化活动和文化品牌，提升浦东的文化品位和城市魅力。

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做好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上海市历史文化风貌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管理保护。以新场、横沔、高桥古镇的开发保护为重点，加大对浦东古镇活态文化的保护与塑造，挖掘和导入公共文化和文化产业元素，联动建设文化特色地带和风貌区，传承和发展与市民生活相融共生的优秀文化。

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积极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制订公共文化服务行业标准和规范。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完善资源开放和市场化运作机制。推进浦东公共数字文化平台建设，拓展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传播范围。推出一批反映浦东创业精神的优秀文化原创精品。

做大做强文化创意产业。用好自贸试验区文化领域开放政策，促进影视制作、演出经纪等产业发展。拓展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功能，发展艺术品保税展示、版权交易、文化装备等产业。大力发展网络视听、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文化新业态，培育壮大小微文化企业，努力打造完整文化产业链。

（七）夯实基层基础，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水平。坚持核心是人、重心在基层、关键靠创新，强化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努力走出一条符合特大型城区特点的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新路。

加强基层建设。增强街道统筹社区发展职能，落实街镇城市管理责任，推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力量下沉。实施街镇差别化管理、分类考核，加大对生态保护区域、纯农区域和经济相对薄弱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加强镇管社区建设，做实街镇基本管理单元，合理配置公共服务资源和执法管理力量。推进居（村）委会“减负增能”，建立依法协助行政事项清单和准入机制。

创新社会治理。健全居民区治理体系，提高居（村）委会自治能力，做好居（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完善社区治理体系，做实社区共治平台。建立和完善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重点扶持社区生活服务、公益事业等领域社会组织发展。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发挥桥梁作用。健全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以“三违”整治和人口管理为重点，建立完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三违”整治，拆除存量违法建筑300万平方米，整治违法用地150万平方米、违规种养200万平方米。严

格规范和落实梯度化公共服务政策，控制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引导人口合理布局。加快网格化管理全覆盖，推进网格化与大联动大联勤、“12345”市民热线的整合互动，构建城市综合管理平台。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和基层属地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处于受控状态。加强对高风险食品企业的监管，强化公共场所、高层建筑、特种设备、市政管线、地下空间、交通、消防等领域安全监管。提升市民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完善应急联动处置机制，保障城市安全有序运行。

三、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过去一年，我们按照中央和全市总体部署，在区委的领导下，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四风”突出问题，坚持开门听取意见，深入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制订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提出6个方面46项整改事项、16项专项整治事项和8项建章立制计划，逐一抓好整改落实。我们积极回应基层和群众诉求，着力做好基层减负，清理评比表彰活动和创建创评项目，全区性政府会议压缩20%，区政府文件精简27%，区级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减少49%。对居（村）委台账实施基本目录“清单式”管理，居委会台账精简79%、村委会台账精简69%。着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开展政府效能建设试点，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反映问题的解决机制。推进机关“瘦身”与基层“强身”。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扩大财政预算公开，为市民新增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征收集体土地及征地房屋补偿等信息查询服务，稳步推进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着力加强依法行政，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完善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制度，推进重大决策后评估制度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制度建设。认真做好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共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193件、政协提案222件。

但是，政府工作中还有不少缺点和不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错位的问题仍较突出，重审批、轻监管的倾向没有根本改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有待增强，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依然存在。行政效率仍然不高，执行力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四风”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敢闯敢试、先行先试意识不强，创业精神有所弱化。我们必须正视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扎紧制度篱笆，坚决加以纠正。

我们要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不断提高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市场准入制度。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推进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准入“单一窗口”制度，推进内资企业“三证合一”登记改革，开展外资企业登记“七证联办”试点。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开展企业住所登记、“先照后证”等试点，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降低投资准入门槛，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优化审批服务机制。制订和落实政府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逐步实现全部行政权力标准化管理。实行审、管职能分离，拓展和提升区域化审批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建立高效便捷的行政审批机制。全面开展建设项目专项评估评审分类管理改革。加强行政审批信息化建设，探索建立集成型审批信息化平台，实现审批规则公开透明、信息互通共享、业务协同办理。提高行政审批人员专业化水平。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编制完善浦东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主体负面行为清单和公共信用信息应用清单，在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逐步建立事前诚信承诺、事中评估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管理模式。

（二）推进政府运行机制法治化。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发挥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效应，推进食品安全等领域全过程一体化监管。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整合执法职能，推动重心下移，建立职责清晰、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重大决策清单制度、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公众更好参与重大决策，方便群众事前知情、事中参与、事后监督。严格执行备案审查、即时清理和有效期制度，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认真落实新“行政诉讼法”，建立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落实行政问责制。加强审计监督，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全覆盖审计。加强行政机关合同行为监督检查。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

（三）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坚持寓管理于服务之中，更多运用市场化、社会化、信息化、透明化方式强化服务管理，不断提升行政效能。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信息公开。加强电子政务建设，推动各部门政务平台互联互通，拓展政府网站网上办事功能。

扩大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引入竞争机制。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清单，出台区级层面政府职能转移清单和具有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事业，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完善转移支付机制，加强基层财政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切实增强政府执行力。巩固扩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落实“三严三实”要

求，强化担当意识和创新精神，努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

坚持不懈抓好作风建设。严格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各项纪律。严格落实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努力把教育实践中形成的经验做法转化为规章制度和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基层调研制度，在深入群众中更好地服务群众。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政风行风建设，深入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纪行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全市、新区有关实施办法，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一般性财政支出。

严格公务员队伍管理。建立公务员岗位履职责任制，加强公务员作风养成教育，加强业务能力培训，提升综合素质。每一位政府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牢牢把住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不断强化群众观点，努力提高依法办事、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今年是浦东开发开放25周年，我们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区人民，牢牢把握自贸试验区建设重大机遇，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推动浦东“二次创业”迈上新台阶！

《政府工作报告》名词解释

1、事中事后监管：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是自贸试验区在转变政府职能方面进行的重要探索。事中事后监管是指政府部门或社会力量，对经审批或免于审批进入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贯穿于“准入—退出”全过程的监管，主要包括事前承诺、事中管理和事后激励惩戒等。

2、融资租赁兼营商业保理：是《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明确的23项服务业扩大开放措施中的一项，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融资租赁公司在试验区内设立的单机、单船子公司不设最低注册资本限制；二是允许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其中，商业保理是指卖方企业将现在或未来的基于企业与其客户（买方）订立的销售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机构，由保理机构向卖方提供贸易融资（现金流）、账务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帐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3、一口受理：是指涉及关联性审批事项的办理，实行由一个部门统一受理，部门内部联合办理的操作机制。

4、五证联办：是指在外资企业登记和变更中实行外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前置许可的联合办理。

5、“4+1”区域审批服务平台：是指在陆家嘴、张江、金桥、世博和自贸试验区设立的区域审批服务平台。

6、沪港通：是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包括沪股通和港股通两部分，两地投资者委托上交所会员或者联交所参与者，通过上交所或者联交所在对方所在地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股票。

7、自由贸易账户：是指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单元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是指上海市金融机构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设立分账核算单元，并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为区内主体提供《意见》第三部分的投融资创新等相关业务，以及按准入前国民待遇原则为境外机构提供的相关金融服务。

8、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是指跨国企业集团根据自身经营和管理需要，在境内外非金融成员企业之间开展的跨境人民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业务。跨国企业集团原则上在境内只可设立一个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并根据规定申请开立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专门用于办理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账户内资金按单位存款利率执行，不得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非自用房地产，不得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和向非成员企业发放委托贷款。

9、跨国公司总部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是指允许跨国公司同时或单独开立国内、国际外汇资金主账户，集中管理境内外成员企业外汇资金，开展资金集中收付汇、轧差净额结算，账户

内可以全部或部分共享外债和对外放款额度。同时，进一步简化单证审核，银行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原则办理经常项目收结汇、购付汇手续，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需按规定提交税务备案表。

10、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11、进口商品保税展示交易：是指相关进口企业在向海关备案后，允许其保税货物在保税状态下出区展示，展示期间境内销售的货物定期向海关集中办理征税手续，未成功销售的货物可退回保税港区。这种先销售后缴税模式在大幅减轻进口企业资金压力的同时，也加快了商品的流转速度。

12、“5+6+1”现代农业示范区域：是指东滩现代农业综合示范基地、孙桥-老港种源农业示范基地、曹路设施菜田循环农业示范基地、浦东农耕文化旅游体验示范基地、祝桥名特优农产品示范基地等5个现代农业示范基地，新场、大团、泥城、老港、周浦、川沙等6个镇“一镇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1”即区农技部门直接推动的川沙新镇新浜农业科技示范园。

13、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是指以清产核资、资产量化、股权设置、股权界定、股权管理为主要内容，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管理规范、监管有力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明确管理决策机制、收益分配机制，健全保护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利益长效机制，构建完善的集体经济组织现代产权运行体制。

14、卫生八条：是指2014年新区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暂行办法》，共八条措施，包括安排专项资金对新区范围内33家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卫生技术人员进行专项奖励，并从完善岗位聘任、加大人才培养力度、解决人才住房困难等方面予以配套奖励和补贴，吸引更多的卫生技术人才流向新区农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持农村卫生事业发展。

15、核心区“四个一”工程：是指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围场河、中心湖、西入口大道、公交枢纽等4个工程。

16、四新经济：是指“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以现代信息技术广泛嵌入和深化应用为基础，以市场需求为根本导向，以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为内核并相互融合的新型经济形态。

17、人民币跨境使用：是指人民币在海外投资、贸易中充当结算货币，人民币跨境使用为海外人民币提供了回流机制，是人民币国际化的关键一步。

18、互联网金融：是指基于互联网及移动通信、大数据、云计算、社交平台、搜索引擎等信息技术，实现资金融通、支付、结算等金融相关服务的金融业态，是现有金融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和普惠金融的重要内容。其表现形式既包括以互联网为主要业务载体的第三方支付、金融产品销售与财富管理、金融资讯与金融门户、金融大数据采掘加工、网络融资与网络融资中介等新型金融业态；也包括持牌互联网金融机构，以及各类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相关业务的法人机构或功能性总部。

19、货物状态分类监管：是指海关监管部门根据监管需求，将区内货物划分为保税货

物、保税延展货物、口岸货物等不同状态，在区内同步运作，并按照不同的货物分类状态特性，通过诚信管理、风险管理等有效监管方式，施以有区别的监管。实现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目的在于允许保税、保税延展货物等不同类型的货物在区内统一运作，是符合国际惯例、内外贸一体化运作的制度设计。

20、离岸贸易：是指本国（地区）或者对外贸易区内的商业机构提供的货物直接由关境外的生产地付运到客户，而不经该商业机构所在国家（地区）或者对外贸易区。

21、国际中转集拼：是指境外货物经近洋和远洋国际航线运至港口后，与内地通过沿海沿江内支线船舶转关的出口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拆箱进行分拣和包装，并根据不同目的地港或不同客户，与本地货源一起重新装箱后再运送出境的一种港口物流业务。

22、国际船舶登记：是指由国家授权的船舶登记机关赋予船舶以国籍和权利义务的行为。国际船舶登记是一国为了壮大本国船队，通过适当放宽登记主体外资比例、船龄范围、外籍船员配备等登记条件，优化船舶营运、检验与登记等相关流程，促进符合条件的国际船舶在国内登记的举措。

23、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试点：是指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参照生产型企业实行增值税“免、抵、退”，使设计企业参与集成电路产业链循环（集成电路产业链包括设计、制造、测试、封装等环节），促进集成电路产业良性发展。

24、拨改投（贷）：是指政府科技投入由传统的无偿资助模式转变为股权投资（贷款）模式，财政资金实现放大和循环效应，更好地利用市场机制促进科技企业发展。目前，新区已制定科技投入“补”改“投（贷）”的实施方案。

25、“投贷孵”一体化平台：是指强化风险投资、小额贷款、担保、孵化器、中介服务机构的合作，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根据企业不同发展阶段提供针对性的阶梯式“贴身服务”，帮助解决园区小微科技创新企业融资难题。

26、代理经租：是指由相关机构，比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物业服务企业或其它社会专业机构等，通过一定年限租赁社会存量住房的方式筹措房源，并按规定进行转租，或由上述机构接受房屋所有权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出租居住房屋，获取收益。

27、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是指以全科医师和全科团队为服务主体，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居民家庭为“三站式”服务平台，以辖区内所有人群为服务对象，以每个家庭拥有自己的全科医师为目标，为居民提供健康全程管理服务（预防、保健、医疗、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等）的一种医疗卫生服务方式。

28、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是指充分利用土地出让和合同管理平台，将项目建设、运行质量与土地利用效率等相关要素纳入合同管理，通过土地核验、定期评估（3-10年）、诚信管理等手段，实现土地利用全过程的动态、精细化管理。

29、智慧浦东：是指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城市运行和管理水平，为企业提供优质发展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生活体验。新区将通过加快智慧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智慧行业应用、打造智慧产业高地，建设以城市管理、政府行为、社会生活智慧化为主要特征的智慧浦

东。

30、三网融合：是指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31、物联网：是指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应用。

32、云计算：是指以虚拟化技术为基础、以按需付费为商业模式，具备弹性扩展、动态分配和资源共享等特点的新型网络化计算模式。主要包括云基础设施服务、云存储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服务等内容，可以使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都实时在互联网上交付和使用。

33、大数据：是指一个大而复杂的、难以用现有数据库管理工具处理的数据集。广义上，大数据有三层内涵：一是数据量巨大、来源多样和类型多样的数据集；二是新型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技术；三是运用数据分析形成价值。大数据对科学研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文化生活等各个领域正在产生革命性的影响。

34、政务云：是指结合云计算技术，对政府管理和服务职能进行精简、优化、整合，并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各种业务流程办理和职能服务，为政府各级部门提供可靠的基础IT服务平台，有助于避免产生“信息孤岛”和重复建设。

35、中欧绿色智慧城市试点：2013年11月21日，在北京召开了中欧城镇化伙伴关系论坛智慧城市分论坛，正式宣布启动中欧绿色智慧城市合作。此次合作在30个城市展开试点，包括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浦东新区、天津市滨海新区和荷兰阿姆斯特丹、西班牙巴塞罗那等，围绕绿色、智能、低碳、可持续的目标，在城市运行管理、便民惠民服务、政府高效协同治理、产业发展转型等领域加强合作发展。

36、镇管社区：是指在镇的行政架构下，对镇域内的城市化社区，按照城市化管理和服务要求，在行政管理架构、财政支持、服务手段等方面，形成相互配套、协同推进的社区管理新机制。社区一般是在镇与居委会之间搭建的共商共治平台，由社区党委、社区中心、社区委员会组成。

37、基本管理单元：是指城市化区域集中连片、边界范围相对清晰、人口达到一定规模、管理服务相对自成系统的城市人口聚集区，作为城市管理服务资源的承载和配置单位。

38、两高两少两尊重：是指高效服务、高度透明，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

39、三证合一：是指内资企业登记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合并办理。

40、七证联办：是指在目前外资企业登记“五证联办”（即外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前置许可）的基础上，再加上财政登记证、海关登记证，实现联合办理。

41、权责发生制：是指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问货币资金是

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而我国政府现行的收付实现制则以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为标准）。权责发生制下的财务报告能全面和透明地反映政府资金运动的全过程，能提供政府及部门准确的收支信息，能够对政府的资产负债进行全面的反映，能够满足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42、三严三实：是指去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讲到作风建设提出“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重要论述。

43、一岗双责：“一岗”是指一个领导干部的职务所对应的岗位；“双责”是指一个领导干部既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具体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自己所在岗位应当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

关于浦东新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浦东新区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4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浦东新区积极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约束性指标全面完成，多数预期性指标得以实现（见表1）。

表1：2014年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14年目标预期	2014年完成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增长10%左右	9.3%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进一步提高	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
3	常住人口规模	预期性	完成市下达指标	完成市下达指标
4	地方财政收入	预期性	增长8%	12.1%
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1700亿元左右	1765.73亿元
6	区属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约束性	下降3%左右	超额完成
7	合同外资	预期性	70亿美元	143.07亿美元
8	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预期性	48亿美元	44.76亿美元
9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进一步提高	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
10	金融业增加值	预期性	两位数增长	18.8%
11	航运业增加值	预期性	两位数增长	14.3%（预计）
12	外贸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比全市增幅高2个百分点	比全市增幅高1.6个百分点
13	商品销售总额	预期性	两位数增长	15%
1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预期性	两位数增长	8.9%
15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3%左右	3.6%（预计）
16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	预期性	550件	580件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14年目标预期	2014年完成情况
17	社会民生投入	约束性	与财政支出同口径增长	与财政支出同口径增长
18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内
19	新增就业岗位数	约束性	15万个以上	15.07万个
20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持续稳步增长	9.8%/11.7%
21	新增养老床位数	约束性	800张	1241张
22	保障性住房开工面积	约束性	245万平方米	245万平方米
23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指标	完成市下达指标

(一) 经济转型升级步伐加快

经济运行总体平稳。2014年，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109.74亿元，增长9.3%，增幅比上年小幅下降，但高于全市增幅2.3个百分点。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全年地方财政收入达到684.51亿元，增长12.1%。投资规模再创新高，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65.73亿元，增长5.6%，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在自贸试验区资本集聚效应的带动下，招商引资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合同外资达到143.07亿美元，增长93.6%；新增内资企业注册资本6062.32亿元，增长2.4倍。

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2014年，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4760.63亿元，增长12.7%，占GDP比重达到67%，比上年提高2.6个百分点，已超过“十二五”规划预期目标。第三产业中，金融、信息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增速相对较快，电子商务、互联网服务等新兴业态发展迅速。工业内部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大三新”行业中除整体增加值率相对较低的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下降1.3%外，其他重点行业增长速度均快于工业平均水平（见表2）。战略性新兴产业（制造业）产值增长8.8%，高于全市平均增幅3.3个百分点，占全市比重达32%。

表2：2014年浦东新区“三大三新”产业发展情况

名称	产值 (亿元)	增速 (%)	名称	产值 (亿元)	增速 (%)
“三大”产业	5162.44	4.2	“三新”产业	517.62	4.9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	2463.08	-1.3	生物医药	411.85	5.1
汽车制造业	1558.81	10.9	航空航天	12.24	13.9
成套设备制造业	1140.54	8.7	新能源	93.52	3.1

重点区域建设继续加快。陆家嘴、张江和金桥地区加快集聚高端项目、推进转型升级；临港地区落实“双特机制”、实施“南下战略”，高标准推进区域开发；国际旅游度假区全力推进迪士尼乐园建设；世博园区及前滩地区形态和功能开发全面推进。

表3：2014年重点区域开发建设情况

区域	主要工作
陆家嘴	互联网新兴金融产业园暨创新孵化基地初具雏形，积极引进广发证券设立的P2P平台、网易设立的互联网小贷平台以及91金融上海总部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互联网新兴金融企业。二层连廊一期世纪连廊项目、停车引导系统一期等投入使用。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等商办楼宇建设稳步推进。
张江	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三期、诺华中国研究中心一期、上海天马第5.5代AM-OLED量产线等项目平稳推进，长泰广场城市商业综合体和汇智国际商业中心相继开业；康桥工业区的沙伯基础项目已竣工、蒂森克虏伯项目平稳推进；国际医学园区的质子重离子医院、国际医学中心已建成投入运营，加快推进上海医疗器材专科学校和上海出版印刷专科学校建设。张江科技金融广场招商引资工作稳步推进。
金桥	聚焦总部经济，引进特斯拉华东区总部、德国默克投资性总部、中科新松机器人总部等项目。聚焦平台经济，积极推进新兴金融平台、移动视频产业平台以及智能装备产业平台建设。聚焦数字化和智能化制造领域，深化与上海产业研究院的战略合作，促进卫邦医用机器人、载物智能电网、吉凯基因大数据等企业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
世博	A片区吉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相继设立项目公司，B片区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等11家央企已注册项目公司或实体公司，世博源综合商业中心开业。前滩地块惠林顿国际公学正式开学，企业天地一期、二期和三期、体育公园等项目已开工建设，有序推进休闲公园项目。耀华地块已有4家企业入驻，环通商业广场、合景泰富以及公租房项目建设稳步推进。
度假区	核心区主题乐园各片区桩基及下部结构均已完成，2家配套酒店和餐饮零售娱乐区主体结构完成。日常管理、人力资源、政策保障、应急管理运营准备和服务保障工作全面推进。核心区发展备用地块基本清盘，精品购物村和郊野公园项目稳步推进。
临港	加快推进南下战略实施，临港国际会议中心（一期）、中移动IDC项目开工建设；临港进口商品直销中心、汽车交易中心以及艺术品保税展示等功能性项目正式开业；临港软件园加快建设；极地海洋世界项目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功能性项目建设有序推进，上海天文馆、建桥学院、电力学院等项目稳步实施，耀华国际学校落地，双定双限房一期首批1400套房源平稳完成供应，公共租赁住房一期已有超过2000人入住。成功举办滴水湖啤酒节、台湾美食节、自贸进口食品节等一系列吸引人气活动。

（二）核心功能进一步拓展提升

金融功能进一步提升。2014年底，中外资银行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9.7%和4.7%。在国债、股票和基金的拉动下，证券市场成交额增长48.1%。金融机构加快集聚，金砖国家开发银行总部、中国农业银行上海管理总部落户。全年新增监管类金融机构50家，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963家、融资租赁企业267家、财富管理企业73家、金融专业服务机构594家。新兴金融业态蓬勃发展，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新纳入监管的第三方支付及移动支付等互联网金融机构进一步集聚。

航运功能继续增强。2014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4.3%和5.8%。

机场货邮吞吐量由上年的下降逆转为增长8.7%。洋山港水水中转箱量和国际中转箱量分别增长5.7%和5.1%，占比达到49.7%和11%。上海南盛堡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外资船舶管理公司、大地航运保险运营中心、中外运长航航运事业部等重点航运服务企业落户。上海亚洲船级社中心、中国贸促会上海海损理算中心、上海海事司法鉴定中心等航运功能性机构入驻。中国海运大厦、洋泾国际航运服务创新试验区等项目建设正式启动。

贸易功能稳步发展。2014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20287.71亿元，增长15%，增幅高于上年2.2个百分点，高于全市3.6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638.89亿元，增长8.9%，增速逐月回升。世博源等新增商业设施和周浦万达等区域型商圈销售良好。全年外贸进出口总额2679亿美元，增长7.2%。贸易结构继续优化，电子商务交易额和服务贸易总额均达到两位数增长。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东方电子支付、快钱、盛付通、通联支付等4家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了自贸区跨境电子商务人民币支付结算试点。

总部功能不断升级。实施总部企业外汇集中管理、人民币资金池政策，优化总部运营环境，促进一批企业区域总部的设立。引导和协助已落户浦东的总部企业升级为亚太区总部。2014年底，累计获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达229家，占全市的46.7%。

（三）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完善

创新创业环境继续优化。探索扩大代持股专项资金的政策受益覆盖面。完善集成电路产业链保税监管模式，推进再制造产业改革试点。积极推进孵化基地建设，加大对孵化器、在孵企业和苗圃项目的扶持力度，在南汇工业园、临港软件园和北蔡、航头、泥城等区域布局新建孵化器。推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科技企业与金融机构的交流对接机制。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区建设，不断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科技企业信用体系进一步完善。

创新成效进一步显现。全年专利授权数达到10896件，其中发明专利3139件，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到580件。罗氏、安进、杜邦等跨国公司创新中心相继落户。新认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139个，认定技术交易合同2753件，交易金额179.5亿元。获得各类科技奖励160项，其中12个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奖。深入推进“千人计划”引才工程，入选“千人计划”专家283人，其中国家级148人、市级135人。

（四）以自贸试验区带动综合配套改革取得新进展

自贸试验区内外联动进一步加强。主动建立对接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全市制定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的实施方案。深化跨国公司总部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试点，总部企业的集中报关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延伸自贸试验区保税展示交易功能，推动森兰商都进口商品展示平台正式运营，形成“前店后库”的商业模式。促进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推出国际板业务。完善信托登记制度的地方规范性文件，推动全国性信托登记服务机构落户浦东。推进商业保理业务创新，首创商业保理企业信用评级机制。

政府管理体制取得突破。成立全国首家实现专利、商标、版权的集中管理和综合执法的知识产权局。进一步推进工商、质监、食药监及价格监督检查组成的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借鉴负面清单管理理念，优化外资项目审批流程，实现外资审批、企业登记、组织

机构代码证办理、税务登记和食品前置审批“五证联办”，并在全国首创推动海关加入“一口受理”流程，实现外资设立和变更环节审批“六联动”。推进区级机关编制下沉，各区级机关行政编制精简率达到15%，内设机构精简率近16%。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建立陆家嘴、张江、金桥、世博和自贸试验区（含森兰区域）等“4+1”区域审批平台，建立“建设项目网上联合审批系统”，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制度。国资国企改革有序推进，制订国资国企改革意见，部分企业率先启动分类改革试点。

（五）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居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分别达49629元和21814元，增长9.8%和11.7%，均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农村居民收入增速继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有所改善。

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入推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保持基本稳定。社会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全区城乡居保参保人数14.6万人。切实落实重大工程项目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近6.4万名征地养老纳入镇保人员参加本市镇保门急诊统筹。加快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床位1241张，新建6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0家老年人助餐点，完成266户“适老性”住房改造和79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建设，为5.83万名老人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2.63万名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进一步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245万平方米保障性住房（区级）已全部开工建设，全年竣工174.86万平方米。

教育事业取得新发展。新开办中小幼学校19所，36所急需建造的公建配套学校开工15所、竣工1所。积极推进“区级新优质学校创建”和第一批10所区级特色高中创建等工作。与全市多所著名高校开展战略合作，实现全市教育资源与新区发展的深度融合。积极促进教育培训等开放领域项目在自贸区落地，鼓励并支持中外合作经营性培训机构发展。与商飞公司、临港集团、唐镇电子商务港等联合开展校企合作培训。

医疗服务水平进一步改善。浦南医院综合楼建成，东方医院改扩建、七院医技综合楼新建项目积极推进，祝桥区域医疗中心、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前期工作启动，花木、金桥、高行、泥城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有序实施。落户在国际医学园区的质子重离子医院和国际医学中心开业试运营，新区医疗服务的能级进一步提升。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综合评价体系，形成公立医院医药分开改革扩大试点方案。以全科医生为核心，形成居民健康管理团队工作机制，推广慢性病自我管理新模式。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继续实施60岁以上老人接种肺炎疫苗、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国家及上海市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文化软实力逐步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谢稚柳陈佩秋艺术馆、航头大居文化活动和广电中心等项目稳步实施。努力打造文化活动品牌，成功举办上海夏季音乐节、“三林塘”上海民俗文化节等重大文化活动。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平稳，重点园区（基地）建设和功能平台集聚加速，张江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三期、三林老街文化创意园区等一批文化创意集聚区全面开工。

体育事业稳步发展。推进川沙体育场征地改扩建、周浦体育中心新建等重点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对外开放，保障居民的基本健身需求。顺利完成第12届全国学生运动会各项工作，成功承办全运会女子排球比赛等重大赛事。

实事项目全面完成。在确保完成由新区实施的市政府实事项目的同时，新区12大类涉及居民出行、居住、健康、老年人服务等日常生活改善和解决急、难、愁等问题的实事项目全面完成。

表4：2014年浦东新区实事项目推进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完成主要内容
1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在三林等地区新建养老院，超额完成新增床位1200张的任务，实际新增1391张；新建20家标准化老年活动室；为5.46万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为2.25万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在高东、康桥地区新建6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为120户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在浦兴等地区新建10家老年人助餐服务点。
2	实施“早餐工程”和“菜场工程”，营造公平、放心的交易环境。	建设60家标准化早餐门店，按需配置60辆“帮帮车”（爱心早餐车）；新建和改建25家标准化菜场、6家中心菜场，新建6家限时菜场、5家生鲜菜店；建设标准化菜市场农副产品追溯系统，利用标准化菜市场食品安全信息查询系统网络平台，以IC卡为信息载体，实现对菜市场相关食品进货渠道的查询；在全区50家集贸市场水产摊位附近设立共约100台“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
3	推进新农村建设，实施村庄改造。	推进村庄道路改造、桥梁改扩建、村庄路灯、河道综合整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低水压管网改造、公建配套设施完善、村宅综合整治、村庄绿化等方面的改造。
4	对旧住宅小区实施综合整新和老旧电梯安全风险评估，建设街镇物业应急维修特约服务站。	新建南汇新城等16个镇的物业应急维修特约服务站；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为政府决策和旧小区改造提供依据和参考；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事综合整新工程，整新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
5	加快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完成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诊室建设；新增900个社区居民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发展1.3万名组员，培训100名社区指导医生和900名高血压自我管理小组组长，培育36个高血压自我管理示范小组，培育20名优秀指导医生和100名优秀组长；对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12辆急救车辆进行救护车车载设备标准化配置；建立7个社区心灵驿站；心理健康服务进家庭系列活动；培训和管理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与复旦大学心理研究中心共建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基地，建立社区居民心理数据库；关注新区居家老人、儿童、户外工作者健康，在新区的学校（幼儿园和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有户外场所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感冒、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儿童哮喘和中暑风险预报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完成主要内容
6	新建幼儿园	在北蔡F2-5等配套幼儿园地块新建6所幼儿园，项目建成后可开办89个班。
7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在新建道路、市民来信和两会办件反映较多，以及街镇提供的公交站点安装150个公交候车亭；延伸、新辟、调整公交线路25条；对辖区道路306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8	推进垃圾分类，构建生态文明。	推进实施“百万家庭低碳行，垃圾分类要先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新增覆盖2万户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区域。
9	成功扶持创业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
10	关心残疾人生活，为其提供更好的服务和更全面的保障。	建立浦东新区残疾人服务中心，集医疗康复、教育就业、生活服务、法律咨询四位一体；为全区约72000名持证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	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进农村、进工地、进军营），组织文艺巡演300场，放映公益电影10000场；建设3个百姓健身房，1个百姓游泳池，10个农民健身工程，3个社区公共运动场，14条百姓健身步道。
12	深入社区，方便和服务居民生活，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在各相关镇的大居筹建10个“青年中心”；将公益直通车送进不少于80家企业，建立至少20家企业助力公益实践基地；助推至少20家企业与社会组织一一结对，开展企业服务社区公益项目不少于40次，服务社区不少于10000人次；成立4家区域性的企业-社团公益联盟，开展员工暖心行动项目不少于4次，服务员工不少于5000人次；在部分案件高发小区及城市化地区建设约200个宣传栏；在全区有条件的街镇支持建立示范性家政服务驿站共4个。

（六）社会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以“两个合法稳定”为导向，狠抓人口综合管理和服务，外来无序流动人口数量明显下降。大力推进基层民主，完善社区代表会议制度和社区共治机制，以居委会自治家园示范点创建为抓手扎实推进居民自治工作。以“一门服务、一口受理、一头管理”为目标，积极推进受理中心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社区生活服务中心的设置运营和建设管理。

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促进社会组织发展，2014年末，新区各类社会组织达1764家。继续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供需对接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累计为59个公益服务项目开展对接服务。强化服务管理，有序开展对四类社会组织进行直接登记，加强社会组织专业培训，提升社工人才综合能力。

（七）城市综合环境明显优化

基础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轨道交通16号线全线通车，9号线三期、13号线二期工程

已启动，10号线二期、14号线已完成部分前期工作。罗山路快速化改建工程竣工，中环线浦东段、东西通道等重大道路工程有序推进。迪士尼、商飞、大型居住社区等配套道路项目按计划实施。加强智慧城市建设和统筹规划，城市光网覆盖197万户，百兆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覆盖率达99%，建成4G基站4200个。

表5：2014年浦东新区重大基础设施工程推进情况

重大工程	主要情况
轨道交通工程	16号线全线通车。 9号线三期工程、13号线二期工程均已启动征收和腾地工作。13号线二期成山路站居民协议置换工作已完成77%以上居民的签约工作。 10、14号线2个项目前期工作加大协调力度，目前已完成了部分前期工作。
重大道路工程	骨干路网：罗山路快速化改建工程已竣工；中环线浦东段、东西通道工程2个项目已开工；杨高路处于前期阶段。 区区间对接道路：闸航公路、川南奉公路和申江路（华夏中路～沈家港桥）3个项目已开工；申江南路（沪南公路～浦东奉贤区界）和航塘公路2个项目处于前期阶段。
大型项目配套工程	迪士尼配套项目：周邓公路、秀浦路（申江路～S2）、秀浦路（S3～申江路）、申江路高架专用道、S2高速公路辅道工程、公交枢纽和入园大道已全部开工建设；六奉公路、南六公路已建成。 商飞配套项目：下盐公路（川南奉公路～东海大道）、两港公路（拱极路～机场南进场路）均已竣工。 大基地配套项目：9个道路项目：上南路已竣工，芦恒路、长清路、康沈路、川周公路、下盐公路、东靖路东段、东靖路西段和沪南公路已全部开工建设；川沙公交枢纽已基本完成，民乐公交枢纽已采取临时公交枢纽方案替代。

旧区改造稳步推进。积极落实资金房源，加大工作推进力度，旧区改造受益居民2202户。推进三林、川沙、康桥等8个镇的11个地块列入市“城中村”改造项目，其中三林楔形绿地等项目已经启动。累计完成以“三高”地区为主的“厂中村”改造1013户。

生态环保工作力度不断加大。第五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104个项目全面完成。继续推进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开天窗补绿工程和南汇生态专项工程建设，新建公共绿地50公顷。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各项工作。配合全市完成水价调整工作。加大对重点企业、敏感区域的监管力度，监察企业近1万户次，立案查处271户。加大节能降耗工作力度，出台新能源车购买补贴政策，完成390台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实施143栋大型公共建筑的分项计量安装工程，预计区属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下降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城市管理成效显著。加快街镇网格化平台建设全覆盖，完善六位一体的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机制。强力推进“三违”整治，共拆除各类违法建筑432万平方米。强化城市安全管理，生产安全事故数、死亡人数和110报警类警情数量同比均有所下降，全区未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和责任性药害事件。圆满完成亚信峰会等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八）城乡发展一体化有序推进

“三农”工作稳步推进。推进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以城乡发展一体化为导

向，积极推动镇域经济整体发展。2014年，各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612.93亿元。以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为核心，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提升浦东地产农产品经营效益。发展家庭农场190家，全区20%的粮田由家庭农场经营。在全区22个涉农镇形成52家农业生产投入品供应平台（农资超市），覆盖全区主要农业生产区域。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到70%。完成村庄改造五年计划，对212个行政村实施村庄改造，共惠及20.43万农户。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和创建工作。创新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方式，组建经济薄弱村联合发展平台，采取促进非农就业、涉农补贴政策等多项措施，大力促进农民增收。

积极探索城乡发展一体化改革试点。成立地区工作委员会，优化区镇工作机制。调整街镇考核体系，实施分类考核，引导街镇更加关注社会民生和可持续发展。出台鼓励卫生人才向基层和郊区流动的综合激励办法。扩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有序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流转率提高到66%以上。积极开展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范围由39个村扩大到180个村。加强农村基层建设，深化村民自治工作，加强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在19个镇、106个村开展“1+1+X”村民自治模式扩大试点工作。

总体上看，2014年新区积极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经济运行总体保持稳定，结构调整持续优化，改革创新取得新进展，社会事业稳步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城市管理日益完善，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为2015年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发展目标奠定了扎实的基础。但同时，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是经济增长面对较多趋缓因素。工业处于中低速增长，外贸增速趋缓、内需市场不足，房地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导致浦东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加大。二是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力度有待加强。虽然新兴服务业发展较快，但行业规模较小。工业设备购置、技术改造投资力度与技术更新需求相比仍有待加强，企业创新能级不高，技术优势不明显。同时，全区范围内尚存在一定数量的低效落后产能需要加快调整。三是社会发展总体水平仍然相对滞后。教育、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优质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城乡差距仍较大。社会多元化背景下的治理机制和体系尚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201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主要任务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2015年，浦东新区面临的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世界经济呈现低速增长、深度调整、分化明显的态势，未来发展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全国主要经济指标走势偏弱，经济正在向形态更高级、分工更复杂、结构更合理的阶段演化，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全市及浦东新区仍处于深化转型阶段，产业结构调整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同时，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改革红利将进一步释放，浦东依托自贸试验区试点范围的拓展，以及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深化，在体制机制方面的优势将进一步体现；上海全面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将在科技创新

体制机制、人才制度、科技投入等方面有所突破；迪士尼项目也为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功能提供了重要契机。

根据对2015年发展形势的判断，结合“十二五”规划主要目标，统筹考虑需要与可能，提出2015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表6：2015年浦东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预期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属性	2015年目标预期
1	常住人口规模	预期性	控制在555万人以内
2	地区生产总值	预期性	增长9%左右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68%左右
4	地方财政收入	预期性	增长8%
5	城乡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城乡居民收入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居民收入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预期性	1700亿元以上
7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进一步提高
8	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相当于 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3.5%左右
9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	预期性	进一步提高
10	外贸进出口总额	预期性	保持增长
11	商品销售总额	预期性	增长10%左右
12	社会民生投入	约束性	与财政支出同口径增长
13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约束性	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之内
14	新增就业岗位数	约束性	15万个以上
15	新增养老床位数	约束性	1200张
16	保障性住房开工（筹措）面积	约束性	225万平方米
17	区属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约束性	下降3%左右
18	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主要 污染物排放量削减率	约束性	完成市下达指标

（二）2015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任务

2015年是浦东开发开放25周年和综合配套改革10周年，是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的冲刺之年，做好2015年的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浦东新区要按照国家和全市的总体部署，坚持以改革统领全局，以创新驱动发展，强化风险防控，大力促进结构调整，积极发现培育新增长点，持续改善社会民生，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积极创新社会治理，着力提高城市品质，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努力完成好“十二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十三五”发展奠定基础。重点推进以下几方面工作：

1、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制度创新

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叠加效应，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关于自贸试验区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的重大调整和责任重心的转移，主动承担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光荣使命，努力开拓浦东二次创业新局面。

一是推动自贸试验区建设取得新突破。建立浦东新区与自贸试验区统一高效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把自贸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推广到全区范围。落实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开放举措。推进投资管理、贸易监管、综合监管等制度创新，争取在新区实施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在新区实施自贸试验区仲裁规则，加快打造全球仲裁中心。深化“四个中心”功能创新，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体系和交易、清算、结算平台。扩大保税展示和保税交易试点范围。探索更加便利化、规范化的国际中转集拼运作流程。完善总部经济功能拓展的系统性政策，探索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模式，争取自贸试验区离岸业务税制创新，将外汇改革试点举措拓展到全区。

二是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贯彻落实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政府权力公开透明运作机制，推进行政权力清单。发挥市场监管“三合一”改革和知识产权“三合一”改革的效应，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准入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区域审批服务平台、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七证联办”、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等举措。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模式，推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促进政府信息资源协同共享，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监管。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加快投融资体制创新，加大政府投资项目向社会开放，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加大国资国企改革力度，落实好国资国企改革意见，推进开放性、市场化重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2、完善区域创新生态系统，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发展环境，大力集聚各类创新资源，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高创新创业成功率，努力在全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过程中发挥核心功能作用。

一是创新科技资金投入模式。完善政府科技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探索形成区层面科技投入统一规划、统筹管理、分主体实施的新模式和“投贷保补奖”五位一体的科技创新创业政策扶持体系。健全覆盖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股权投资体系和适合科技企业轻资产特征的债权融资体系。设立专注于服务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功能性科技创业投融资平台。创新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服务模式和考核机制，建立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天使投资引导和风险分担机制。

二是探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效机制。建设“基金+基地、孵化+投资”的创新型孵化器，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知名机构、投资人在浦东设立标杆孵化器。根据不同区域的产业特点，完善孵化器的空间布局。推动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布局浦东，推动上海科学中心落地。加快推动张江生物医药中试平台建设，大力发展技术创业、成果转化、产业促进类服务机构。依托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布局，加强产学研合作平台和创新联盟建设，加强对人才集聚、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政策引导和服务支持。

三是提高整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能力。探索完善企业通过海外投资并购等方式整合创新资源布局、创新网络的机制政策。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要素市场平台和金融创新试点，探索面向科技创新企业的国际化融资模式。探索利用国际人才资源推进科技创新的改革试点。争取延长外籍人士入境免签时限，探索放宽外国人就业年龄限制。探索国际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体系，推动高端航运人才资质认定试点项目。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跨国公司研发中心，鼓励在浦东设立全球范围内布局的创新网络节点。

3、进一步提升核心功能，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增强核心功能的全球资源配置能力，逐步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支撑作用，着力推动传统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促进“四新”经济发展，推动重点开发地区产城融合。

一是进一步提升核心功能辐射带动作用。金融方面，积极推动一批金融创新政策的推广。继续集聚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股权投资、私募证券、互联网金融、创业投资、财富管理新兴金融机构。重点培育发展第三方支付、金融资讯、金融大数据采掘加工、网络融资与网络融资中介等新兴金融业态。航运方面，围绕航运高端产业链和功能要素，聚焦引进国际航运功能性机构、标杆性航运企业。发挥浦东机场航空枢纽港优势，促进空运及相关服务业在浦东集群集聚，推动海、陆、空联运一体化建设。加快推进洋泾国际航运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打造航运金融产业基地。推进董家渡船坞航运文化广场项目建设。商业贸易方面，探索发展具有市场潜力的体验化新型业态，着力推动传统商圈转型升级，引导商家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继续发展购物退税、前店后库、跨境电子商务等创新模式。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监管制度创新，优化报关、检验检疫、收付汇、退税等环节的监管和服务。进一步深化国际维修业务试点，扩大试点企业和行业范围。鼓励各类专业贸易促进平台和贸易服务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二是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智能穿戴、机器人、新能源、再制造等领域，支持相关园区转型升级、资源整合，打造“四新”经济新载体。以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成立为契机，加大支持力度，探索对集成电路企业推出进口货物监管便利化措施。以金桥、临港、康桥为核心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全面落实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推进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和上海市生物医药产业化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实施，继续深化生物制药合同生产试点，建立对生物医药研发产业进出口货物通关的长效管理机制，培育形成一批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大企业。进一步推动以南汇工业园区为核心，以张江、临港两个新能源产业聚集区为支撑的国家级新能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建设和发展。结合商飞项目推进，抓紧引进民用航空垂直产业链企业。

三是加快重点开发区建设。进一步聚焦发展陆家嘴、张江、金桥等重点区域的龙头产业，提升产业能级；大力推进临港、度假区和世博地区开发建设，加快形成区域功能。

表7：2015年重点区域开发建设计划安排

区 域	主要工作
陆家嘴	稳步推进楼宇十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持续优化金融城综合环境配套和功能提升。继续建设陆家嘴互联网新兴金融产业园，重点集聚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对冲量化、私募基金、财富管理、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金融服务、各类金融机构子公司等新兴金融企业。
张 江	全面推进建设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基地，在巩固集成电路、软件和生物医药产业优势的基础上，创建一批在3D打印、智能机器人、IC设计等新兴产业领域技术领先、配套完备、开放共享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以张江重点产业发展为导向，针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领先、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
金 桥	积极推动以通用凯迪拉克新项目为代表的传统汽车和以特斯拉为代表的新能源车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进程，推进通用四期项目开发建设。积极推进智能装备、移动互联网视频等产业发展。以金桥出口加工区（南区）为试点，探索跨境贸易电子示范区建设。推进南汇智城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建设。探索创新合作方式，进一步提升高端生产性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高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水平。
世 博	着力推进B片区央企有关功能和业务板块落地；推动A片区剩余地块、C片区先行启动地块和耀华、前滩地块的招商选商工作；推进前滩地块体育、医疗、教育、文化等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
度假 区	推进迪士尼主题乐园建设和各项运营准备工作，做好交通组织、市容环境、应急管理等服务保障。推动核心区发展备用地块精品购物村、郊野公园等项目建成运营。全力推进度假区南一片区、北片区及西片区横沔地块等重点片区征地和规划编制工作。围绕迪士尼核心项目，深化配套产业链招商，培育旅游娱乐、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等产业集群，加强与周边区域统筹协调。
临 港	继续深入实施“南下战略”。着力打造3平方公里创新城、2.5平方公里创业带以及科技成果展示交易中心。做大做强新能源装备、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船舶关键件、海洋工程、工程机械、民用航空六大装备制造业。大力发展海洋高新技术产业、IC装备及智能制造、3D打印、新材料、轨道交通设备等高技术含量的新兴产业。大力发展以研发、检测、维修为主的生产性服务业。抓紧极地海洋世界、上海天文馆、电力学院等项目开工建设，确保上海建桥学院按时开学。加大“聚人气”工程推进力度。

四是推进迪士尼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推进迪士尼主题乐园建设和各项运营准备工作，做好交通组织、市容环境、应急管理等服务保障。加强与迪士尼项目的对接，着力发展宾馆餐饮、旅游休闲、文化创意、现代商贸等产业，充分放大迪士尼项目的辐射和带动效益。推动商飞、通用四期、上海烟草等在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五是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制定实施引逼结合的产业结构调整综合性政策，结合土地减量化工作，推进高污染、高能耗、高安全风险、低产出效益类企业关停和产业用地的调整。完善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结合“三违”整治做好历史违法用地的整治。制定产业准入指导目录和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确保新落户项目质

量。加强节能减排工作，重点推进区属2000吨标煤以上用能单位的节能技术改造，推动重点用电企业加快使用高效电机，全面完成燃煤锅炉和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

4、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着力缩小城乡差距

坚持统筹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积极推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着力推进农业现代化、农民市民化和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是进一步提升城镇管理水平。结合市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和新区“十三五”规划编制，从打造全球城市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高度谋划城镇体系布局，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格局，促进开发区与镇联动发展。加快推进中部地区城镇化进程，更好地发挥各镇在城市整体功能提升和城乡发展一体化中的作用。推进街镇体制改革，深化强镇扩权试点，进一步明确区与街镇的职责重点，明确下放事权，理顺条块关系，加强制度保障。

二是深入推进“三农”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提高农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转变农业生产经营方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积极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联社，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创建试点，营造以江南水乡和现代田园为特色的乡村环境和文化氛围。努力提高农村富余劳动力的非农就业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农村综合帮扶和农民增收“造血”机制，优化农民收入结构，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三是积极稳妥实施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完成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有序推进镇级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推进承包土地经营权规范流转。探索建立村级公共服务和基层治理的财力保障机制以及区镇分担机制。在全区推广“1+1+X”村民自治模式，进一步推动基层农村社会治理制度化、规范化。

5、着力推进公共服务建设，切实保障和改善社会民生

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努力完善方便可及、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切实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一是全面提升社会事业发展水平。教育方面，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市、区合作开展教育改革试点。按规划优化学校资源配置，确保36所公建配套学校中尚未开工的20所全部开工。出台鼓励教育人才向基层和郊区流动的综合激励办法。深化合作办学等改革，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支持区内高等院校改革发展。卫生方面，全力推进祝桥区域医疗中心、新场综合医疗卫生中心项目，加快东方医院改扩建等重大项目实施。完成公立医疗机构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持续改进医疗和服务水平。以全科医学服务体系建设为抓手，继续做实全科医师家庭责任制，加强居民健康管理和服务。体育方面，加快推进周浦体育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公共体育场馆管理新机制。深化文体、体教、体绿结合。培育重大体育品牌赛事，促进体育产业发展。

二是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体系。实施新一轮促进就业政策，确保就业形势基本平稳，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就业。推动迪士尼等重大项目带动本地劳动力就业，推动中小微企业职业技能培训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健全创业服务体系，完善创业带动就业格局。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联动，鼓励被征地人员通过市场就业方式进入职

工社会保险体系。进一步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和特困人员供养保障机制。鼓励居家养老，推进养老设施建设和优化布局，新增养老床位1200张，积极引导市场和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事业。推进实施医养结合，探索建立医养合作机构。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区级保障性住房开工（筹措）面积达到225万平方米。加快推进大型居住社区和区级征收安置房建设，推广代理经租试点，继续扩大廉租房受益面，有序做好共有产权房供应。

三是继续做好民生实事工程。继续围绕与人民生活最需要的相关重点领域，在教育配套、养老设施建设、公共卫生、生活配套、公交出行、旧住宅综合整新等方面，持续实施一批实事工程（具体见附表）。

6、创新社会治理，构建多方参与治理的新格局

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增强社会各方发展活力，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一是深入推进人口综合管理服务工作。以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原则，结合不同区域的人口结构、产业特点以及发展趋势，深入实施人口管理和服务的各项工作措施，大力推进就业结构调整，切实加强居住管理，实施阶梯化的公共服务，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合理调控人口规模，优化人口结构和布局。

二是加强基层社区建设。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坚持依法治理、重心下沉，建立完善基层治理体系。试点建立基本管理服务单元，完善“镇管社区”的管理架构和资源配置。发挥街道职能，做实社区共治平台，深化基层公共事务共商共治。继续开展市、区两级居（村）委会自治家园建设，激发社区群众参与共同治理的热情。继续推进大型居住区社区管理工作。

三是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推动行业协会发展和登记制度改革，加强供需对接平台和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平台建设，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服务制度建设。继续推进上海公益社会组织示范基地建设。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规范、分类和服务管理。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促进法人治理、行业自律和信用征信建设联动发展。

7、进一步完善城市综合环境，努力提升城市品质

将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等硬件建设和文化氛围营造、城市管理水平提升等软实力培育有机结合，高品质推进城市更新和城市化，不断优化城市综合发展环境，努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和能级。

一是不断提升文化内涵和活力。做好“全国文明城区”复评工作，提升区域文明程度和市民综合素质。加快新区广播电视中心、吴昌硕纪念馆等重大文化事业项目建设，在重点开发区域拓展功能性文化新空间，全力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推进新场、横沔等古镇保护开发，加强历史文化遗产和保护。积极推进简单生活节项目和小陆家嘴地区文化氛围营造系列活动，办好第四届浦东文化艺术节等艺术类活动。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重点文创项目，积极营造有利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的优良环境。推进外高桥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张江中区国家数字出版基地三期、临港主城区上海文化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文化类项目的培育和引进。

二是进一步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切实推动以4G为重点的无线城市重点工程建设，继续推动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及中欧绿色智慧城市试点，加强政府信息资源共享，扩大智慧社区、智慧园区推广应用。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立体交通体系，配合推进轨道交通9、10、13、14、18号线和迪士尼专线建设，建成中环线浦东段、迪士尼和商飞道路配套项目。加大旧区改造力度，积极推进庆宁寺等旧改项目，全面启动城中村地块征收工作，实施旧区改造2300户，完成“十二五”规划明确的城中村、厂中村改造任务。

三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启动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着力加强大气、水环境、土壤治理。确保滨江森林公园二期年内开工，继续推进开天窗补绿、南汇生态专项续建工程。全力推进商飞总装基地配套水系、迪士尼外围配套水系等河道整治工程。继续开展新区污水支管、小区污水治理等工程建设和中小河道治理。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分类工作。

四是持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网格化管理水平和覆盖率，加强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的动态跟踪和监控。围绕“零增长、减存量”的目标，继续推进“三违”整治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推进乱设摊、非法营运等专项整治，确保迪士尼乐园周边、主要交通沿线等重要区域的环境整洁、秩序可控。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制，强化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监管制度，提高监管和应急救援能力。注重发挥城乡社区在社会治安防控中的基础作用，推进平安社区建设。

同时，结合国家“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和全市新一轮总体规划修编，全力做好浦东“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和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加强顶层设计，主动对接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及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国家战略，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强化核心功能建设，提升城市品质，充分发挥规划对城市创新转型的引领作用。

附件：

相关名词解释

1、四类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和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

2、“1+1+X”村民自治模式：第一个“1”，指党组织的领导；第二个“1”，指《村民自治章程》；“X”即根据自治章程制定的《实施细则》。

3、外资企业设立和变更七证联办：指外资审批、企业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食品前置审批、海关报关单位登记、财政登记等七证。

4、农产品“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附表：

2015年浦东新区实事工程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为老年人提供服务，提高其生活质量	(1)	在航头拓展13-04地块、航头大居H-5地块、惠南民乐大居F08-03地块、惠南民乐大居M02-04地块、惠南民乐大居B05-07地块、塘桥、高桥、泥城等新建8家养老院，共新增养老床位1200张。
		(2)	新建标准化老年活动室，具体指标待市政府下达。
		(3)	居家养老服务，具体指标待市政府下达。
		(4)	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具体指标待市政府下达。
		(5)	在塘桥、花木、泥城、周浦、老港等新建5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6)	为低保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具体指标待市政府下达。
		(7)	在塘桥街道（蓝高、东方、茂兴）、沪东新村街道、浦兴街道、高行镇、康桥镇、泥城镇等新设立8家老年人助餐点。
		(8)	在沪东新村街道老年学校、高桥镇老年学校、潍坊新村街道老年学校、张江镇老年学校、川沙新镇老年学校、周家渡街道老年学校等6所老年学校开展标准化建设。
2	实施“早餐工程”和“菜场工程”，营造公平的交易环境	(9)	建设40家早餐门店（其中10个大门店、30个标准化门店）、40辆帮帮车。（如继续列入2015年市政府实事项目，则以市政府下达的数字为准）
		(10)	新建和改建20家标准化菜场、2家中心菜场，新建6家限时菜场、10家生鲜菜店。
		(11)	在全区30家集贸市场水产摊位附近设立“自助式公平秤便民装置”，平均每家集贸市场2台，共约60台。
3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普及食品安全与健康知识	(12)	在2015年新建和改造的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猪肉、蔬菜、水产等品种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实现对菜市场相关食品进货渠道的查询。
		(13)	浦东电视台开办新版《食品与健康》电视专栏；《浦东时报》开设专版专栏，做好食品安全、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的深度报道，开设“科普知识”专栏；发挥新媒体优势，实现立体式食品安全及食品科普常识的传播。
4	对旧住宅小区（包括电梯等）进行综合整新、维修，实施二次供水改造	(14)	为新区售后公房、政府动拆迁房、混合产权房小区的200台使用15年以上的老旧电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15)	对中心城区的老旧小区实施二次供水改造工程，共约80万平方米。
		(16)	对浦东新区总建筑面积80万平方米旧住房小区实施综合整新工程，包括：屋面、墙面、道路、楼道、绿化等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5	加快公共卫生软硬件建设，关注居民身心健康，提高卫生服务水平	(17)	继续推进全科诊室标准化建设，包括全科诊室标准化改造装修施工工程；标准化诊室家具、办公用品配备；全科医生诊查室医疗设备配置。
		(18)	急救分站配置急救车2辆及配套医用通讯设备等。
		(19)	对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分站的6辆急救车，按照《上海市院前急救质控手册》的要求，结合信息化建设需求，进行车载医疗设备的标准化配置。
		(20)	巩固已建成的36个街镇“幸福家庭心灵驿站”的硬件建设；继续发挥幸福家庭心理服务热线和幸福沙龙、幸福面询等服务功能；培训和管理三级社区心理服务网络，提升社区心理危机预警能力；开展多种形式的心理健康知识宣传；结合国际精神卫生日举办“心理健康服务进社区进家庭”国际论坛；完成“十二五”期间心理健康服务五年绩效评估。
6	新建幼儿园	(21)	新建民乐居住区A03-01地块配套幼儿园、民乐居住区E06-01地块配套幼儿园、周康航拓展基地A-01-01地块幼儿园、航头拓展基地25-02地块配套幼儿园、周浦镇御沁园配套幼儿园、新场镇汇锦城幼儿园共6所幼儿园，建设规模合计90班。
7	提高公交覆盖率，改善公交设施，完善信号灯系统，方便市民出行	(22)	对辖区道路300个信号灯路口进行设施完善与公安交通设施基础及管道线路全面整修；新增15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23)	在新建道路等公交站点安装150个候车亭。
		(24)	延伸、辟通、调整公交线路25条。
8	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	(25)	2015年新区完成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和调整关停，基本取消分散燃煤设施。
9	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成功扶持符合条件者创业	(26)	成功扶持1800人创业，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
		(27)	培育一批以家庭农场主、合作社（农业企业）理事长和专业大户为主的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较为稳定地从事农业劳动作业的专业技能型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一批以农机驾驶员和维修工、农产品安全监管村级协管员为主的社会服务型职业农民；加强新型职业农民继续教育和提升性培育；开发新型职业农民培训课件和教材；健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认定管理办法和扶持配套政策。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0	推进文化服务下基层，建设和完善文化、健身设施，丰富群众文体生活	(28)	开展公共文化资源配送服务，组织500场文艺巡演，放映10000场公益电影。
		(29)	夏令期间，长青公园、南浦广场公园、临沂公园、泾南公园、梅园公园、塘桥公园、豆香园、陆家嘴中心绿地等公园关闭时间从晚上7点延长至9点。
		(30)	对东方信息苑的设备进行更新，包括电脑、装饰、投影机、服务器、空调、路由器、家具等。
		(31)	新建百姓健身步道8条；百姓健身房2个；百姓游泳池2个；社区公共运动场4个；农民健身工程10个；30分钟体育生活圈项目（含健身点、非标准百姓健身步道及各类球场等）。
11	对农民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改善工会会员服务	(32)	为2万名职工办理工会会员卡，该卡具有五大功能：会员身份标示；会员专享基本保障；工会组织服务设施优惠；会员团购优惠；金融服务功能。
		(33)	为新区6万名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增强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术和能力（具体指标待市政府下达）。
12	深入社区，方便和服务居民生活，打造安全的生活环境	(34)	开展权益责任、环境责任、诚信责任、和谐责任四大类主题活动，以社区为载体、以青少年群体为服务对象，建立浦东团委搭台、企业唱戏、青年社会组织参与的助力企业社会责任平台，服务青少年6万人次，建立“企业助力公益实践基地”20家。
		(35)	对浦东新区101家示范性“妇女之家”在硬件、功能和机制等方面进行标准化建设。
		(36)	在部分案件高发小区及城市化地区建设约200个宣传栏。
		(37)	为1万人进行智慧社区便民APP实用技能培训、普及宣传。
		(38)	巩固2013年、2014年分别在全区已创建的32个和4个上海市示范性家政服务站，建立健全家政服务信息平台，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建立家政服务员灵活就业登记核查核对机制，督促检查指导36个服务站提升服务水平。

关于浦东新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各位代表：

现向大会报告浦东新区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也是新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全区人民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坚持稳中求进、深化改革，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年初区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得到较好完成。与此同时，财税收入实现超收，支出结构调整优化，财政改革扎实推进，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促进了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

201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4.51亿元，比上年增加73.92亿元，增长12.1%，完成年度预算的103.8%，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净收入等128.60亿元、动用历年结余0.51亿元，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00亿元；减去调出资金2.76亿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820.86亿元，比上年增加81.91亿元，增长1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20.36亿元，比上年增加81.92亿元，增长11.1%，完成调整预算的105.7%。收支相抵，年末结余0.50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85.31亿元，增长11.8%，完成年度预算的103.2%，加上市财政与本区的结算净收入等110.44亿元，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0.00亿元；减去调出资金2.76亿元，区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703.00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03.00亿元，比上年增加72.87亿元，增长11.6%，完成调整预算的106.5%。区级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我国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经财政部核定，本市2014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为126.00亿元，经市政府批准，10.00亿元资金转贷新区使用（其中：期限为5年期40%、7年期30%、10年期30%）。根据《预算法》和市财政局有关规定，区政府制定了《浦东新区2014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并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调整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由650.20亿元调整为660.20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650.20亿元调整为660.20亿元，区级财政收支预算平衡。根据财政部和市财政局明确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2014年新区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00亿元的安排，主要用于三个方面：一是市政建设2.00亿元；二是医疗卫生、教育文化

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1.00亿元；三是偿还东西通道债务7.00亿元。

1、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级主要收入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增值税132.36亿元，增长11.6%，完成预算的104.2%。超过预算主要是在国家和本市扩大内需政策的带动下，商业增值税保持较快增长，以及“营改增”改革稳步推进，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大，改征增值税增长高于年初预期。

(2) 营业税97.36亿元，下降3.2%，完成预算的96.1%。未完成预算主要是“营改增”范围进一步扩大，导致营业税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3) 企业所得税125.16亿元，增长9.5%，完成预算的106.4%。超过预算主要是受部分特大型商业企业大幅增收等因素影响，企业所得税增长高于年初预期。

(4) 个人所得税65.72亿元，增长15.0%，完成预算的106.5%。超过预算主要是受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影响，个人所得税增长超过年初预期。

(5) 契税40.40亿元，下降4.6%，完成预算的99.0%。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住房和土地市场交易金额下降，导致契税收入低于年初预期。

(6) 其他各税106.28亿元，增长37.0%，完成预算的103.0%。超过预算主要是新区加大对房地产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导致其他各税收入超过年初预期。

(7) 其他收入18.03亿元，增长40.6%，完成预算的116.3%。超过预算主要是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及国库存款利息等非税收入超过年初预期。

需要说明的是，2014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预算超收25.09亿元，主要来自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关于超收收入安排的有关规定，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为：一是安排法定增收2.89亿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增加安排法定增长支出2.89亿元，其中：教育支出2.33亿元、科技支出0.03亿元、农业支出0.52亿元）；二是安排“营改增”专项3.05亿元；三是安排开发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等10.56亿元；四是安排镇级支出1.66亿元；五是安排自贸试验区、国际旅游度假区区级专项资金3.50亿元；六是安排“三违”整治以奖代补1.76亿元；七是安排城管参公清算资金、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等1.67亿元。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区级主要支出项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91.21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63.14亿元；教育基本建设支出2.89亿元；教育事业扶持1.58亿元；校舍修理3.21亿元；新开办、改扩建学校设备1.03亿元；中小幼学校实时视频监控1.05亿元；职校实训室建设0.88亿元；学校运动场地改造0.80亿元。区级支出中按法定增长口径安排的教育支出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2) 科学技术支出40.57亿元。主要用于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等经济发展专项资金34.62亿元；用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落实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企业自主创新、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利资助等科技发展基金4.79亿

元。区级支出中按法定增长口径安排的科学支出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93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及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离退休人员经费等12.06亿元；用于优抚救济、镇保、促进就业、低保补助、帮困助学、社保基金的补助等支出34.55亿元；退役安置等支出2.85亿元。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9.91亿元。主要用于人员、机构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等15.96亿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农村合作医疗、城市医疗救助支出等6.11亿元；卫生基本建设支出8.77亿元；计生经费等1.62亿元；东方医院、浦东医院、人民医院等8家医院开办费支出1.04亿元；支持医改，落实中医药发展、公共卫生三年行动计划等支出0.59亿元；农村卫生人才奖励等支出0.55亿元；落实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监督体系、院前急救体系建设等公共卫生机构专项经费支出1.19亿元。

(5) 住房保障支出8.21亿元。主要用于加强大型居住社区建设管理的财力保障，对大型居住社区建设和公共服务支出给予专项补助3.25亿元；行政事业单位公积金等支出2.16亿元；拨付中央财政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建设资金1.82亿元；机关住房达标支出0.81亿元。

(6) 农林水支出28.65亿元。主要用于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业增收，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与技术补贴，推进村庄改造及农业事业单位运行等支出13.67亿元；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对河道实施综合整治，支持以小型农田水利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为主的水利项目建设等支出4.46亿元；水利工程基本建设支出4.13亿元；落实扶持村组织补贴支出3.20亿元。区级支出中按法定增长口径安排的农业支出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达到法定增长要求。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66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支出1.52亿元；文化基本建设支出0.54亿元；街道社区文化专项1.34亿元；文化基金0.65亿元；全国文明城区创评支出0.28亿元；机顶盒补贴支出0.28亿元。

(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1.96亿元。主要是经济发展专项121.43亿元；自贸试验区发展专项和国际旅游度假区专项发展资金3.50亿元；国资监管、安监等专项0.45亿元。

(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2.07亿元。主要用于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落实服务业发展引导等经济发展专项支出11.80亿元；落实旅游工作经费等0.03亿元。

(10) 金融支出7.60亿元。主要用于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提高金融服务水平，集聚和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加快推进浦东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11) 节能环保支出2.46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0.85亿元；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支出1.10亿元；落实环境改善、污染防控等环保基金支出0.32亿元。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3亿元。主要用于粮食署机构运作及专项经费。

(13)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06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0.84亿元；地下管线跟踪测量0.06亿元；气象专项0.04亿元。

(14) 城乡社区支出163.16亿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10.70亿元；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建设支出107.93亿元；街道社区管理和建设经费13.40亿元；养护经费等6.89亿元；垃圾转运和处置经费3.53亿元；市拨跨区生活垃圾环境补偿费2.30亿元；“三违”整治以奖代补资金1.76亿元；乡村道路建设资金1.37亿元；老小区综合整修1.50亿元；老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补贴1.31亿元；新区环境补偿资金1.09亿元；城管参公清算0.91亿元；黎明焚烧厂等相关专项0.73亿元。

(15) 交通运输支出42.97亿元。主要用于公路养护类支出12.87亿元；公共交通基本建设支出25.00亿元；公交补贴专项2.90亿元等。

(16) 国债还本付息支出0.73亿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支出。

(17) 国防支出0.39亿元。主要用于民防等部门人员和机构运行经费0.16亿元；以及民兵军事训练、征兵经费等支出0.23亿元。

(18) 公共安全支出28.56亿元。主要用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政法部门的正常运转和办案经费；以及加强本区公共安全，落实警用装备配备等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21亿元。主要用于综合管理部门的人员经费和机构经费等9.63亿元；各部门履行公共管理服务职能必要的专项经费等11.44亿元；安排税收征管经费和手续费5.81亿元。

(20) 其他支出18.66亿元。主要用于临港资金10.00亿元；专项转移支付3.64亿元等。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309.26亿元，完成预算的119.0%，加上市财政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9.77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等3.39亿元，新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332.42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69.65亿元，完成预算的96.5%。新区政府性基金结转下年支出62.77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6.34亿元，完成预算的115.9%。超过预算主要是2014年部分区域经营性地块成交单价较高、市局调库收入以及2013年度土地出让收入跨年度入库因素影响，土地出让总价款收入大幅增加。加上市财政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36亿元，当年可用于安排支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88.7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47.34亿元，主要用于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185.23亿元，土地开发支出24.92亿元，城市建设支出23.56亿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7.89亿元，教育资金安排的支出4.49亿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0.92亿元等。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4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59亿元（其中：企业2013年度应交利润2.31亿元，股利、股息收入0.43亿元，产权转让收入0.33亿元，其他收入0.5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5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其中：用于对重点产（企）业的资本性支出3.19亿元，用于解决国有企业改革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费用性支出0.24亿元，用于国资监管等其他支出0.16亿元。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四)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的有关情况

2014年，区政府各部门按照年初区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决议，振奋精神，扎实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1、财政收入前高后低，全年任务超额完成。2014年，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和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要求，主动承接自贸试验区辐射效应和溢出效应，齐心协力，联动发展，财源建设稳步推进，全年财政总收入完成2900.77亿元，增长5.0%；受土地增值税清算收入集中入库、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及上年收入关门较早等因素拉动，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84.51亿元，增长12.1%，超额完成“增长8.0%”的年初目标，高于全市增幅0.5个百分点。从全年来看，1-4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分别增长40.0%、27.8%、17.8%和12.1%，前高后低特征明显。

财政总收入中，从税种来看，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和土地增值税增势较好，分别完成774.90亿元、773.66亿元、341.64亿元和70.86亿元，增长7.9%、13.3%、15.3%和75.2%，是收入增收的主要来源。从产业来看，第三产业税收完成1785.79亿元，增长12.9%，高于二产税收增幅11.5个百分点，其中，商业、商务服务业、金融业和房地产业税收分别增长13.2%、19.1%、26.0%和16.9%。从区域来看，开发区税收完成1695.27亿元，增长8.5%，镇级税收完成474.81亿元，增长13.6%。

2、重点支出优先保障，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14年，按照年初人代会确定的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新区财政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切实保障民生投入。着力支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支持和促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加大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投入，保障公共安全、支农惠农强农等资金，民生投入累计288.63亿元，比上年增加20.78亿元，增长7.8%，保障和改善民生取得新进展。二是着力支持经济发展。支持重点区域建设和发展，进一步落实“十二五”财政政策，继续抓好“营改增”试点政策落实等工作，经济发展支出达到227.98亿元，比上年增加44.76亿元，增长24.4%，促进了新区产业创新转型和结构调整。三是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各类财力，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妥善应对政府债务偿还高峰，区级财政安排基本建设支出140.00亿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土地出让金等，建设财力总量208.00亿元，比上年增加29.03亿元，增长16.2%。四是合理保障重点增支。加强资金综合统筹，合理保障预算执行中涉及改革发展稳定的重点增支因素，如“三违”整治资金、农村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政策性增支及市、区实事项目等，促进了新区相关工作的开展和落实。

3、财政改革有序推进，预算管理持续强化。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根据《上海市财政局2014年预算绩效管理要点》（沪财绩〔2014〕21号），区级各部门2015年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专项资金比例为48.4%，高于市财政局要求3.4个百分点。此外，新区进一步深化项目绩效预算编制改革工作，从区重点、部门重点和部门一般项目三个层面组织实施，在2014年23个项目15.98亿元预算资金纳入评审基础上，2015年进一步扩大覆盖

注：上述2014年全区、区级预算执行数，根据1-12月预算执行的月报初步汇总。经新区决算编审后，再据实作相应调整。

面至30个项目20.96亿元预算资金，资金量比去年增长31.2%，其中：区重点项目5个14.39亿元，部门重点项目13个4.81亿元，部门一般项目12个1.76亿元。二是区以下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制定《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相关工作衔接方案的拟办意见》，设立自贸试验区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自贸试验区增量分成比例，建立自贸试验区内外利益共享、联动发展机制。根据新区“4+3”重点开发区功能定位和管理职责，对开发区的收支基数、增量分成比例等进行适当调整和完善，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并实行区财政国库直拨管理。制定张江地区产城联动发展财政配套措施，探索建立开发区与周边镇联动发展、区域事务协商机制和利益共享、责任分担机制。完善镇转移支付管理，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支持加强人口调控管理等。贯彻《浦东大型居住社区横向结算财力及建设管理财力补贴办法》，落实市长效财力补贴机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新区大型居住社区财政保障水平。三是加强政府全口径预算管理。围绕十八大关于“加强对政府全口径预决算的审查和监督”总体要求，今年开始正式编制201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纳入政府预算，首次实现“三本预算”联合报区人代会审议。同时，探索预算参与改革试点，在2015年预算编制时，积极配合区人大选择经信委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前期监督试点工作，并指导三林、周浦镇加强镇级预算编制管理。四是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浦东新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和《浦东新区区级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目录》，目录清单覆盖社会公共服务、政府自身正常运转性服务事项、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等3大类99项细目，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化、规范化。五是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在吸收借鉴市政府和试点区县编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新区实际，试编《2013年度浦东新区区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全面真实反映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营情况。

4、财税监管有效加强，财经秩序不断规范。一是部门预算管理进一步加强。开展63家区级预算主管部门2013年度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修订考核办法，出台《浦东新区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进一步增强部门预算责任主体意识。优化新区预算编审系统，规范和强化预算编制管理。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推进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全面推进2014年财政信息公开工作，2014年区级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公开范围由2013年的41家扩大到43家；向社会公开2013年41家区级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推动42项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联动公开及28项区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工作。三是财政监督和会计服务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扩大事业单位年报和部门决算报表审计范围。四是税收征管力度加大。积极落实“营改增”改革，扩大部分现代服务业范围，认真做好包括自贸试验区10项税收服务创新举措等在内的各项改革试点工作，推进税收征管创新。建立重点税源跟踪评估制度，落实安商稳商工作责任。

2014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年初确定的预算任务已经全面完成。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

运行和预算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需进一步研究解决的问题，如收入增长的基础尚不稳固，二产税收增长乏力，三产税收一次性增收因素较多，财源建设仍需加大力度等；政府预算体系之间有机衔接、相互联动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部门仍然存在预算收支不规范、执行进度偏缓、结转结余资金量较大、专项资金有待整合等问题，财税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等。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我们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逐步加以改进和完善。

二、2015年预算草案

（一）财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2015年，全国和全市经济预计将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新区地区生产总值预期增长9%左右。新区预算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十届市委历次全会和三届区委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新《预算法》要求和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精神，围绕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目标，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健全财政政策体系，着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提高发展的质量效益；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集中资金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全面深化财政预算改革，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改革，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健全现代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促进新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新区2015年预算编制将遵循以下要求：

一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不编赤字预算。收入预算编制要根据新区生产总值等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编制要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动态平衡，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和优化力度。

二是深化改革原则。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公开等改革，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改革，逐步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充分发挥财政在全面深化改革和强化政府治理中的职能作用。

三是绩效导向原则。着力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的专项资金比例，抓好项目绩效预算编制，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强化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不断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覆盖面，推动政府职能转变。

四是统筹兼顾原则。根据财力可能，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在保证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国家、市和新区确定的重点支出。

五是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厉行勤俭节约，防止铺张浪费，继续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预算，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大力控制行政成本，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15年，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748.70亿元，比上年增加55.45亿元，增长8.0%，加

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159.56亿元，动用历年结余0.83亿元，全区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总计909.10亿元。新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868.78亿元，比上年增长31.67亿元，增长3.8%，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32.4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901.21亿元。收支预算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结余7.89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642.40亿元，比上年增长48.35亿元，增长8.1%，加上市财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等137.36亿元，动用历年结余0.33亿元，区级可以安排使用的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总计780.10亿元。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740.28亿元，比上年增长20.54亿元，增长2.9%，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32.43亿元，区级一般公共支出预算总计772.71亿元。收支预算相抵，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7.39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新《预算法》和财政部、市财政局的有关要求，在编制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时，对编制范围和内容等作了部分调整，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按照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将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7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水利建设基金、船舶港务费。二是按照新《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对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表的项目作了调整和规范，将“上解市级财政支出”、“调出资金”等项目由收入预算表的减项调整至支出预算表反映。在上述调整的基础上，为便于同口径比较，对2015年一般公共预算的上年执行数作了相应调整。

同时，由于各镇的预算批准时间与新区总预算编制时间尚不衔接，2015年，新区总预算中的镇级预算，仍由区财政根据各镇预测情况代编。

按照新《预算法》规定，区级预算由区人代会审查和批准。现将2015年预算草案编制中的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关于2015年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015年新区一般公共收入预算按增长8%的目标，安排为748.70亿元，比上年增长55.45亿元。作此安排的主要考虑：

一方面，从世界经济来看，总体呈现低速增长、深度调整、分化明显的态势，未来发展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从国内经济来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但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较大的下行压力；从全市经济来看，总体有望保持平稳，但经济形势也不容乐观。

另一方面，浦东新区依托自贸试验区和第四轮综合配套改革试点，体制机制优势将进一步显现，经济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主要体现在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对浦东示范辐射效应凸显，融资租赁、现代物流、大宗商品、跨境投资、互联网金融等新业态快速发展，前滩、临港等新兴重点区域加快建设等，这些都为新区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带来良好机遇。

此外，2014年收入中尚存在部分一次性增收因素，相应抬高了收入基数，同时2015年财税体制改革深化等政策性因素也加大了收入的不确定性。因此，总体来看，2015年一般

公共收入按照8%的增长目标安排是积极的，需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需要说明的是，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精神和新《预算法》的要求，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由收入任务数变为收入预计数。

2、关于2015年一般公共收入总计

2015年新区一般公共收入总计安排909.10亿元，比上年增加28.58亿元，增长3.2%。其中：区级一般公共收入总计780.10亿元，比上年增加17.44亿元，增长2.3%；镇级一般公共收入总计129.00亿元，比上年增加11.14亿元，增长9.4%。作此安排的主要考虑：一是统筹考虑收入形势、经济社会发展资金需求及市对本区的财力补助等因素，积极稳妥安排一般公共收入总计规模。二是由于本市2015年转贷区县使用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额度等情况尚未明确，一般公共收入总计中暂不考虑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待明确后再纳入2015年预算调整方案）。三是综合考虑区镇两级政府面临的增支需求、区域经济发展形势等因素，在保持区镇财力结构总体稳定的基础上，适当加大对镇转移支付等财力支持力度。2015年，新区对各镇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数7.80亿元，增长11.4%，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三农、社区管理等六个方面。

3、关于2015年一般公共支出总计

2015年新区一般公共支出预算868.78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32.43亿元，全区一般公共支出总计901.21亿元。一般公共支出868.78亿元中：区级一般公共支出740.28亿元，比上年增加20.54亿元，增长2.9%；镇级一般公共支出128.50亿元，比上年增加11.14亿元，增长9.5%。作此安排的主要考虑：一是推进转型升级。以全市建设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着力推进新区自主创新和转型发展，进一步加大对新区“四新”经济、产业结构调整、土地减量化等投入力度。二是促进民生改善。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就业、社会保障、公共安全、公共文化、新农村建设、公共交通等投入，着力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建设。三是保障基本建设。统筹考虑建设资金需求和政府财力可能，保持合理适度财政基本建设投入规模，支持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抓好厉行节约。全面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费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和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

区级一般公共支出740.28亿元中：教育支出105.7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39.74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30亿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6.2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3.48亿元，农林水支出39.04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8.36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38.32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3.63亿元，金融支出7.60亿元，节能环保支出2.6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03亿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10亿元，城乡社区支出164.08亿元，交通运输支出26.10亿元，国债还本付息支出1.15亿元，国防支出0.39亿元，公共安全支出26.35亿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8.28亿元，预备费16.00亿元，其他支出40.60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2015年预算的安排，继续贯彻落实了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的“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从紧安排2015年“三公”经费预算。经统计汇总，2015年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用财政拨款开支的“三公”

经费预算合计2.75亿元，其中：出国（境）经费预算0.33亿元，车辆购置及运行费预算1.86亿元，公务接待费预算0.56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015年，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41.71亿元，下降19.6%，加上预计市财政对新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2.42亿元，动用上年结转收入8.31亿元，新区可以安排使用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252.44亿元。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251.88亿元，下降0.4%，结转下年支出0.56亿元。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00亿元，下降18.1%。主要原因是按照本市建设用地减量化政策有关规定，新区经营性土地出让将与减量化指标完成情况挂钩，预计将显著影响地块上市进度。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8.20亿元，当年可用于安排支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8.20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238.20亿元，主要用于区土地储备中心、各区级土地开发责任主体成本性支出，区本级基本建设支出、镇级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等。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2012年至2014年已试编三年，相关制度体系和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在此基础上，根据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并经区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新区首次正式编制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5年，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3.84亿元，增长7.1%。区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3.84亿元，增长6.9%。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005亿元。

三、确保完成2015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强化地方财源建设，确保收入稳定增长

围绕“四个中心”核心功能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区、国家改革示范区的发展定位，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建设和浦东综合配套改革两大战略的叠加效应，统筹运用各类财政政策和财政体制，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年度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强化财政政策效能。按《关于清理规范税收等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14〕62号）和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要求，规范和完善新区财政政策，聚焦培育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逐步淘汰低端低效产业和落后产能，持续推动结构调整，夯实新区财源基础，继续推进“营改增”等改革。二是深化完善区以下财政体制。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辐射新区，建立健全新区与自贸试验区更加紧密、全方位、多层面的联动机制。规范和完善开发区财政支持办法，有力促进开发区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三是促进科技创新。以全市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为契机，完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进一步发挥张江高科技园区专项资金、科技发展基金和重点技术改造专项资助等政策效能，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财政资助、资本金投入等多种方式，切实强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内生动力。四是加强税收征管。加强与新区两个税务部门沟通，聚焦重点税源管理，把握工作主动性。加强风险预警管理，深入挖掘潜在税源，确保税款及时入库和新区税收稳定增长。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持续推进民生改善

2015年要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公共财政保障水平。一是加大各类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对符合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收入用途的相关支出，首先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收入安排；如有不足且必须安排的，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二是大力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要求，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市财政局关于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出国（境）费等相关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和形成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长效机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推进民生改善。进一步优化和完善教育投入机制，加强内涵建设，促进各类教育均衡发展。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立医院科学补偿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支持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和促进就业投入，保障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社区安全等资金，持续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落实农民增收和农村综合帮扶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资金，加快推进以美丽乡村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促进城乡更好地融合发展和一体化发展。保障文化投入力度，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四是按规定保障重点部门相关支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和财政部、市财政局有关支出安排的规定，重点部门相关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据此积极做好新区2015年教育、科技、农业等支出保障工作。五是加大经济发展投入，推进转型升级，保持基本建设资金投入力度，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节能降耗资金投入力度，促进绿色低碳清洁发展。

（三）着力深化财政改革，不断加大创新力度

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改革目标，进一步深化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有序扩大项目绩效预算编制评审范围，推进项目绩效目标跟踪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运用，逐步建立项目安排有目标、项目实施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深化部门预算改革。积极研究探索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稳步扩大预算参与改革试点范围。落实部门预算责任制度，继续抓好区级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核，提升考核综合效应。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全过程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逐步使政府购买服务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三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推进建立“三本预算”之间有机衔接和统筹联动安排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办法，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贯彻落实上海市国资国企改革“20条”，结合新区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总体要求，逐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收缴比例和扩大收缴范围，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四是深化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加强国库现金管理，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为充分发挥政府职能提供财政会计信息基础。五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认真抓好存量债务清理甄别工作，加快建立规范合理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推动政府投融资机制改革，积极开展政府与社会资

本合作模式（PPP模式）研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四）强化财税监管服务，优化财经运行秩序

一是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借鉴自贸试验区创新服务企业举措，建立健全联合招商与企业服务一体化机制，吸引优质企业落户浦东。做好对重点税源企业服务，促进各项支持政策落地，充分发挥新区协税护税网络机制作用，共同做好安商稳商工作，确保税源稳定、税收平稳增长。二是加大财政信息公开力度。新增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首次实现“三本预算”联动公开，细化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加大“三公”经费公开力度，稳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加强对镇级财政信息公开的业务指导。三是加强日常监管服务。进一步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建立结转结余资金定期统计清理机制，加大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加强专项资金整合和规范管理，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专项资金予以整合。加强开发区、镇财政资金管理，建立健全部门预算责任制度，规范和完善开发区、镇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直拨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区镇两级财政资金监管力度。继续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加强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力度，继续推进事业单位年报审计。四是抓好增收节支。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增强对经济发展、征管变化、政策调整等因素变化的敏感性，及时掌握税收的变化趋势，掌握税收主动权。规范评估稽查等税收征管秩序，做好财税政策宣传落实，科学合理制定组织收入措施，实现应收尽收。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

2015年是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依法治国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一年，是浦东开发开放25周年和全面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一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收官之年。我们将在区委的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一致，奋发有为，强化财源建设，加强支出管理，推进财政改革，加强财税监管，确保全面完成2015年预算任务。

名词解释

1、政府预算体系。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我国的政府预算体系，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即原地方财政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总计即原可安排财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即原地方财政支出。

3、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政府收支分类。指对政府收入和支出进行类别和层次划分，以全面、准确、清晰地反映政府收支活动；是编制财政预决算、组织预算执行以及预算单位进行会计明细核算的重要依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由财政部统一编制，其中：收入分类设“类、款、项、目”四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收入的来源和性质；支出功能分类设“类、款、项”三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的支出总量、结构和方向；支出经济分类设“类、款”两级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支出的具体用途。

6、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7、一般性转移支付。指区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镇政府（主要是财力困难镇），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主要用于公共安全、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三农、社区管理等六个方面。

8、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指全面反映财政资金收付的各类账户总和，是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基础。所有财政性资金都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财政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

专户，财政支出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

9、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0、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1、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财务报告的制度，以全面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能力。现行的决算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主要反映财政和预算单位当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主要反映一级政府整体的财务状况、债务风险、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等。

12、中期财政规划。指为实现跨年度预算平衡，根据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宏观调控的需要，在确定中期财政政策基础上编制的多年度财政规划。对规划期内一些重点领域政策及所需动用的政府财力作出统筹安排，每年根据情况变化作相应调整更新。通过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其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有利于提高预算的统筹能力，增强财政政策的前瞻性和财政的可持续性。

13、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为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而建立的“全过程”合作关系，以授予特许经营权为基础，以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为特征，通过引入市场竞争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14、超收。指财政收入执行数超过预算的数额。

15、公务卡管理改革。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个人信用卡。公务卡管理改革的目标模式是以公务卡及电子转账支付系统为媒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现代财政国库管理信息系统为支撑，逐步实现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最大程度地减少传统现金支付结算，提高财政财务透明度。

16、营改增。指目前对大部分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征收的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实现对所有货物、劳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统一征收增值税，打通增值税链条，从根本上解决重复征税问题，促进社会化分工、服务业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17、现代财政制度。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现代财政制度在体系上应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制度，公平统一、调节有力的税收制度，中央和地方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在功能上要坚持公共财政的定位，体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不“越位”、不“缺位”，发挥财政制度稳定经济、提供公共服务、调节分配、保护环境、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的职能；在机制上应符合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要求，形成公开透明、权责对等、有效制衡、运行高效、可问责、可持续的制度安排。